

(上接B112版)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78.00万股,授予价格20.23元/股,并于2022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403,660,000股增加至410,440,003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3,660,000元增加至410,440,003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660,000元。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440,003元,增加人民币4,000,003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03,66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10,440,003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7,633.46万元人民币(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拟向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首次公开并行股票投资项目之“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终止,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爱玛”)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5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86元,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0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003.6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086.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将由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E0989717_101号)。

2021年1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7,462.35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约为4.44%,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终止,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玛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项目无异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7,462.3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7,107.0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为63.35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为2年,由江苏爱玛负责具体实施。

截至2022年4月15日,项目拟投入金额为0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633.46万元(含原项目募集资金本金7,462.35万元及利息收入171.11万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终止项目的原因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宏观政策环境变化并结合江苏爱玛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对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江苏爱玛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满足江苏爱玛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江苏爱玛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宏观政策环境变化并结合江苏爱玛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对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江苏爱玛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满足江苏爱玛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江苏爱玛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宏观政策环境变化并结合江苏爱玛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

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宏观政策环境变化并结合江苏爱玛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江苏爱玛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终止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是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调整所作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爱玛科技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

八、备查文件

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4.《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5.《监事会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6.《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事情等),以及合同期间或到期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一、责任险方案

(一)投保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赔偿限额(任一赔款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报批数据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内办理购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事情等),以及合同期间或到期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4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3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玛科技已就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均符合《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数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十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4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0.23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4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3元/股。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公司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6月10日10: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出席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中小股东投票权

A股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A股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A股

</div